

1961年10月5日訂於海牙，用法文和英文寫成。兩種文本若有歧異，以法文本為準，合成一個正本，交存於荷蘭政府檔案庫。經核證無誤的副本應通過外交途徑分送出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九次會議的國家，以及冰島、愛爾蘭、列支敦士登和土耳其。

公約附件

證書示範格式

(證書呈正方形，各邊至少長於九厘米)

附加意見證書  
(1961年10月5日海牙公約)

1. 國家： \_\_\_\_\_

2. 本公文書簽字人： \_\_\_\_\_

3. 作成公文書所依據的身份： \_\_\_\_\_

4. 印章 / 戳記： \_\_\_\_\_

證明

5. 地點： \_\_\_\_\_ 6. 公文書名稱： \_\_\_\_\_

7. 簽發人： \_\_\_\_\_

8. 編號： \_\_\_\_\_

9. 印章 / 戳記： \_\_\_\_\_

10. 簽字： \_\_\_\_\_

第 47/2004 號行政長官公告

Aviso do Chefe do Executivo n.º 47/2004

行政長官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3/1999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命令公佈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海牙簽訂的《民商事件訴訟和非訴訟文件的國外送達公約》之中文譯本。

O Chefe do Executivo manda publicar, nos termos do n.º 1 do artigo 6.º da Lei n.º 3/1999,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 tradução para a língua chinesa da Convenção relativa à Citação e à Notificação no Estrangeiro de Actos Judiciais e Extrajudiciais em Matérias Civil e Comercial, concluída na Haia, em 15 de Novembro de 1965.

上述公約之正式法文文本及相關的葡文譯本公佈於一九七一年七月三日第二十七期《政府公報》，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該公約繼續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所作出的通知書公佈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三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

A versão autêntica da citada Convenção em língua francesa, acompanhada da respectiva tradução para a língua portuguesa, encontram-se publicadas no *Boletim Oficial* n.º 27, de 3 de Julho de 1971, e a notificação d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relativa à continuação da aplicação da Convenção n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ncontra-se publicada no *Boletim Oficial*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n.º 23, II Série, de 5 de Junho de 2002.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發佈。

Promulgado em 30 de Novembro de 2004.

行政長官 何厚鏞

O Chefe do Executivo, *Ho Hau Wah*.

**民商事件訴訟和非訴訟文件的國外送達公約**

(1965年11月15日訂於海牙)

本公約簽字國，  
希望為保證訴訟和非訴訟文件及時送達國外收件人創造適當條件，  
願意在司法上相互協助、簡化並加快訴訟程序，  
決定為此目的制定一項公約，並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公約適用於民商事件向外國送達訴訟或非訴訟文件的所有場合。  
本公約不適用於送達文件的收件人地址不明的情況。

**第一章  
訴訟文件****第二條**

每個締約國應指定一個中央機關負責依照第三至第六條規定，接受來自另一個締約國送達或通知的請求，並負責送交。  
該中央機關應按照其本國法律組成。

**第三條**

根據請求國法律主管機關或司法官員應向被請求國的中央機關遞交一份符合本公約附件格式的請求書。此項請求書無需認證或其他類似手續。

請求書必須附同須送達的訴訟文件或其副本各一式二份。

**第四條**

如中央機關認為請求不符合本公約規定時，應立即通知請求人，並指出對該請求所持異議的理由。

**第五條**

被請求國中央機關得自行或由其適當代理機構代行送達文件或通知；或者

(一) 根據被請求國法律規定的向在其境內的人送達或通知該國制作的文件的方式；或者

(二) 根據請求人要求的特殊方式，但此種方式不得與被請求國的法律相抵觸。

除第一款第二項的情況外，文件當然可送達自願接受的收件人。

如果文件需要按第一款方式送達或通知，中央機關可以要求該文件用被請求國官方文字或官方文字中的一種文字寫成或譯成。

按照本公約附件格式而提出的請求書中的摘要部分應交給收件人。

#### 第六條

被請求國中央機關或由被請求國為此目的而指定的任何機關應依照本公約附件格式擬制證明書。

證明書應詳述執行請求的情況；指明執行的方式、地點和日期以及接受文件的人。如果請求未經執行，證明書應說明執行受阻的事實。

如證明書並非由中央機關或司法機關作出時，請求人可以要求此類機關之一在證書上連署。

證明書應直接寄給請求人。

#### 第七條

本公約附件格式中所記載的內容必須用法文或英文撰寫，也可用請求國的官方文字或其中的一種文字撰寫。

此類記載項目的空白應用被請求國文字填寫，或者用法文或英文填寫。

#### 第八條

每個締約國都有權不受約束地通過其外交人員或領事將文件送達或通知在國外的人員。

每個國家都可以宣佈反對在其境內行使上款規定的權利，除非該文件是向制作文件的國家的本國公民送達或通知。

#### 第九條

此外，每個締約國有權使用領事途徑為送達或通知的目的將文件轉交給另一個締約國指定的機關。

如有特殊情況，每個締約國有權為同樣的目的而使用外交途徑。

#### 第十條

除非目的地國提出異議，本公約不妨礙：

- (一) 有權通過郵局直接將訴訟文件寄給在國外的人；
- (二) 發文件國的主管司法人員、官員或其他人員有權直接通過目的地國的主管司法人員、官員或其他人員送達和通知訴訟文件；
- (三) 訴訟上有利害關係的人有權直接通過目的地國的主管司法人員、官員或其他人員直接送達或通知訴訟文件。

#### 第十一條

本公約不妨礙締約國為送達或通知訴訟文件的目的採取與上述條文規定不同的傳遞途徑，特別是在其各自機關之間直接傳遞。

#### 第十二條

對於締約國的訴訟文件的送達或通知，不必支付或償還手續費或被請求國的服務費用。

請求國應負責支付或償還如下情況引起的費用：

- (一) 司法人員或依照目的地國法律有主管人員的參與；
- (二) 特殊送達方式的使用。

#### 第十三條

按照本公約規定送達或通知請求，只有在被請求國認為此項請求的執行將侵犯其主權或影響其安全時，才得被拒絕同意。

被請求國不得僅以根據其國內法對訴訟案件有專屬管轄權，或者以其國內法不承認該請求所依據的訴訟方法為理由拒絕送達或通知。

在拒絕時，中央機關應立即通知請求人並說明其理由。

#### 第十四條

為送達或通知訴訟文件的目的是在傳遞過程中出現的困難，應通過外交途徑解決。

#### 第十五條

根據本公約規定傳票或類似文件已送達或通知國外，而被告尚未到庭時，法院應延緩判決，直到下列情況被確定時為止：

- (一) 文件根據被請求國關於文件送達或通知在其境內的人的法律規定的方式已被送達或通知，或者
- (二) 文件根據本公約規定的另一個方式已有效地交給被告或送至其居所，而且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送達、通知或轉交是在使被告提出辯護有充分的時間裏完成。

每一締約國有權宣佈該國法院可以不顧上款規定，儘管沒有收到送達或通知或遞交的證明書，如具備下列條件仍得作出判決：

- (一) 文件已根據本公約的一種方式遞交；
- (二) 文件發出後已超過法院對該案允許的、至少六個月以上的限期；
- (三) 雖然盡了一切有用的努力，仍得不到被請求國主管機關的證明書時。

本條不妨礙法院在緊急情況下採取一切臨時措施或保全措施。

#### 第十六條

當傳票或類似文件已根據本公約規定遞交國外送達或通知，而且對沒有出庭的被告作出判決時，如具備下列條件，法院有權恢復被告因上訴期滿而喪失的上訴權：

- (一) 被告本身沒有過錯而未能及時知悉上述文件得以辯護，或未能及時知悉判決得以上訴；
- (二) 被告的主張在表面上並不是毫無根據。

被告只有在知悉判決後合理期限內得提出恢復上訴權的申請。

每一締約國有權聲明，如恢復上訴權的申請是在其聲明書上表明的日期期滿後提出的，將不予受理。但此項期限應自判決宣佈之日起不少於一年。

## 第二章 非訴訟文件

### 第十七條

一締約國當局和司法官員作出的非訴訟文件可根據本公約規定的方式和條件在另一個締約國送達或通知。

## 第三章 一般規定

### 第十八條

除中央機關外，每一締約國還可以指定其他有權處理的機關並確定其權限的範圍。

但請求人始終有權直接向中央機關提出請求。

聯邦國家有權指定幾個中央機關。

### 第十九條

本公約不影響締約國國內法允許採用上述條文規定之外的其他方式在其境內送達或通知來自國外的文件。

### 第二十條

本公約不阻礙締約國之間相互協議以免除下列條款的效力：

- (一) 第三條第二款關於傳遞的文件需一式兩份的規定；
- (二) 第五條第三款和第七條關於使用文字的規定；
- (三) 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
- (四) 第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

### 第二十一條

每個締約國應在提交批准書或加入書同時或之後通知荷蘭外交部：

- (一) 依照第二條和第十八條規定指定的機關；
- (二) 依照第六條指定負責作出證明書的主管機關；
- (三) 根據第九條指定有權接收由領事途徑遞交的文件的主管機關。

如發生下述情況，締約國應同樣告知荷蘭外交部：

- (一) 對使用第八條和第十條規定的傳遞途徑的異議；
- (二) 第十五條第二款和第十六條第三款規定的聲明；
- (三) 對上述指定、異議和聲明的所有更改。

#### 第二十二條

本公約在批准公約的國家之間取代分別於1905年7月17日和1954年3月1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民事訴訟程序公約的第一條至第七條，如果上述國家也是這些公約之一的締約國。

####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不影響1905年7月17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民事訴訟程序的公約》第二十三條的實施，亦不影響1954年3月1日在海牙簽訂的這一公約第二十四條的實施。

但是，只有在使用上述公約規定的同樣的傳遞方式時，這些條文才可適用。

#### 第二十四條

1905年和1954年公約當事國間各個補充協定應認為同樣適用於本公約，除非有關國家對此另有相反協議。

####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在不影響第二十二條和二十四條的規定的同時，不減損締約國已簽署或將簽署的、含有本公約所調整的有關事項規定的其他公約的效力。

####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對出席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十次會議的國家開放簽字。

本公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交存荷蘭外交部。

####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自第三份批准書按照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交存後第六十天起生效。

對於後來批准的每一簽字國，本公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後第六十天起生效。

#### 第二十八條

未出席海牙私法會議第十次會議的所有國家均可在本公約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生效以後加入本公約，加入書應交存荷蘭外交部。

在荷蘭外交部收到加入書並通知這一加入之後六個月內，在此之前已批准本公約的國家沒有提出異議時，本公約對該國方能生效。

如果沒有任何這樣的異議，上款提到的期限屆滿後下一個月的第一天起，本公約對加入國生效。

### 第二十九條

任何國家得在簽署、批准或加入時聲明本公約適用於在國際關係上由其負責的整個領土或其中的一處或數處領土。這一聲明在本公約對該國生效之日起有效。

隨後，此種性質的任何擴展均應通知荷蘭外交部。

本公約對於擴展到的領土，自上款規定通知提出後第六十天起生效。

### 第三十條

本公約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五年，即使對後來批准或加入的國家也同。

如果未經廢止聲明，本公約每五年自動更新有效一次。

廢止公約的聲明至少在五年期滿六個月前通知荷蘭外交部。

廢止公約的聲明可限於實施公約的某些領土。

聲明只對提出廢止公約的國家有效，本公約對其他締約國仍應存續有效。

### 第三十一條

荷蘭外交部應將下列事項通知第二十六條述及的國家以及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加入的國家：

- (一) 第二十六條述及的簽字和批准；
- (二) 依照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公約的生效日期；
- (三) 第二十八條述及的加入及其生效日期；
- (四) 第二十九條述及的擴展及其生效日期；
- (五) 第二十一條述及的指定、異議和聲明；
- (六) 第三十條第三款述及的廢止公約的聲明。

下列經正式授權的代表在本公約上簽署，以資證明。

本公約於1965年11月15日在海牙簽訂，用法文和英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正本僅此一份，將存放在荷蘭政府檔案庫，與原文核證無誤的副本通過外交途徑送交每一個參加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十次會議的國家一份。

## 公約附件

向國外送達訴訟或非訴訟文件請求書格式  
民商事件訴訟和非訴訟文件的國外送達公約  
(1965年11月15日訂於海牙)

申請人身份和地址

接受申請的主管機關地址

下列簽字的請求人榮幸地轉送下列文件一式兩份，並根據上述公約第五條請求將其中一份及時送交收件人，即  
(身份及地址) \_\_\_\_\_

1. 依照公約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2. 依照下列特殊方式（第五條第一款第二項）。\* \_\_\_\_\_

3. 如果他自願接受，則送交該收件人（第五條第二款）。\* \_\_\_\_\_

請求主管機關將文件的副本及其附件\* 副本連同附在反面的證明書送還或使之送還申請人。

文件一覽表： \_\_\_\_\_

制於 年 月 日

簽名（或 / 和蓋章）

\_\_\_\_\_  
\* 不適用的請刪去。



請求書的反面  
證明書

下列簽字的機關榮幸地證明，根據公約第六條，

1. 文件已經送達 \*

日期： \_\_\_\_\_

地點（城鎮、街、號）： \_\_\_\_\_

以第五條規定的方式之一送達：

(1) 依照公約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的規定。\*

(2) 依照以下的特殊方式：\* \_\_\_\_\_

(3) 送交自願接受的收件人。\*

申請書中提及的文件已送交

（身份及其人的標誌或情況）： \_\_\_\_\_

與收件人的關係（親屬、業務或其他關係）： \_\_\_\_\_

2. 由於以下事實文件未經送達：\* \_\_\_\_\_

根據公約第十二條第二款，申請人須支付或償還所附詳細帳單中的開支。

附件

送還的文件 \_\_\_\_\_ 在適當的情況下，證明送

達的文件： \_\_\_\_\_

制於 \_\_\_\_\_ 年 月 日

簽名（或 / 和蓋章）

\_\_\_\_\_

\* 不適用的請刪去。

**送達的文件摘要**  
**民商事件訴訟和非訴訟文件的國外送達公約**  
 (1965年11月15日訂於海牙)

(第五條第四款)

請求機關的名稱及地址： \_\_\_\_\_

當事人的情況：\* \_\_\_\_\_

訴訟文件\*\*

文件的性質和目的： \_\_\_\_\_

訴訟的性質和目的以及必要時爭訟的金額： \_\_\_\_\_

出庭的日期和地點：\*\* \_\_\_\_\_

作出判決的法院：\*\* \_\_\_\_\_

判決日期\*\*： \_\_\_\_\_

文件中規定的時限：\*\* \_\_\_\_\_

非訴訟文件\*\*

文件的性質和目的： \_\_\_\_\_

文件中規定的時限：\* \_\_\_\_\_

\* 如有必要，與文件傳遞有關的人的身份及地址。

\*\* 不適用的請刪去。

**批 示 摘 錄**

透過辦公室主任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批示：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六條第一及第三款規定，梁建庭及戴健良在政府總部輔助部門擔任第一職階三等文員的編制外合同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一月七日起續期一年。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及第七款的規定，配合十二月二十一日第86/89/M號法令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c)項條文的要求，以附註形式修改下列工作人員在政府總部輔助部門擔任職務的散位合同第三條款，職級和薪俸點分別如下：

Carla Idalina Sok Veiga，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轉為第五職階熟練助理員，薪俸點為170點；

**Extractos de despachos**

Por despachos do chefe deste Gabinete, de 12 de Novembro de 2004:

Leong Kin Teng e Tai Kin Leong — renovados os contratos além do quadro, pelo período de um ano, como terceiros-oficiais, 1.º escalão, nos SASG, nos termos do artigo 26.º, n.ºs 1 e 3, do ETAPM, em vigor, a partir de 1 e 7 de Janeiro de 2005, respectivamente.

Os trabalhadores abaixo mencionados — alterada, por averbamento, a cláusula 3.ª dos seus contratos de assalariamento, com referência às categorias, escalão e índices a cada um indicados, nos termos do artigo 27.º, n.ºs 5 e 7, do ETAPM, em vigor, conjugado com o artigo 11.º, n.ºs 1 e 3, alínea c), do Decreto-Lei n.º 86/89/M, de 21 de Dezembro:

Carla Idalina Sok Veiga, para auxiliar qualificada, 5.º escalão, índice 170, a partir de 11 de Dezembro de 2004;